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21 楼

电话：+86 21-68361233 邮编：200120

Address: 7F/21F, Foxconn Building, No.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68361233 Zip Code: 200120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电缆”）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宋鸣铭、曾昭旺律师出席西部电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

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西安市未央区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合计 108,173,5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7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西部电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公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173,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173,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173,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173,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173,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173,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173,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周波

经办律师: 宋鸣铭

曾昭旺

2025 年 5 月 19 日